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 0103 执 12001 号

□:

关于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江□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 14 号 4 幢 22-2 号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 1614316.8 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

联系人: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郑文浩、范佳玲
本院地址: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513 号
联系电话: 023-63692688、63692840

(2018) 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1308855 号

权利人	江 []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14号4幢22-2号
不动产单元号	500107 011015 GB00675 F00010151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成套住宅
面积	共有宗地面积 776.8 m ² /房屋建筑面积 199.2 m 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09月30日 止
权利其他状况	权利人身份证号码: [] 房屋结构: 钢筋混凝土结构, 专有建筑面积(套内面积): 158.34 平方米, 所在楼层(名义层): 22、23层, 业务编号: 201812121050749

与原件核对相符
客户经理: []

00 109

江 []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